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 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